

证券代码：871941 证券简称：绿世生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绿世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东蓝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广东蓝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俊宁
设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4,111,112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78 号 2103 室
邮编	510403
所属行业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销售;灯具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蓄电池租赁;电子元器件零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

	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充电桩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主要业务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和运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CLB4NM5H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刘俊宁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刘俊宁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蓝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广东绿世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12 月/4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2,500,000 股，占比 75%	直接持股 22,500,000 股，占比 7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85,000 股，占比 22.6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15,000 股，占比 52.3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4,000,000 股，占比 80%	直接持股 24,000,000 股，占比 8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85,000 股，占比 27.62%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15,000 股，占比 52.3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5 年 12 月 4 日，广东蓝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增持 1500000 股，增持后，广东蓝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从 75%变为 8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蓝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蓝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4 日